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可轉股票據條款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9日及2015年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轉股票據(「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信託人訂立首次修訂契約，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信託人同意修訂可轉股票據的若干條款(「修訂」)。本公司已獲唯一票據持有人採納修訂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八章，首次修訂契約構成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的更改。由於首次修訂契約構成對可轉股票據條款的重大變更，並被視作如同新發行可轉股證券，故須經聯交所批准。此外，董事會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02,968,8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可轉股票據條款可發行的轉換股份，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批准首次修訂契約下的修訂。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次修訂契約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信託人訂立首次修訂契約，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信託人同意修訂。本公司已獲唯一票據持有人採納修訂的同意。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為使可轉股票據的若干條款與本公司所發行的100,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8日及2015年12月17日內容有關發行優先票據的公告)的條款一致，條款的若干定義(包括「綜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綜合淨收入」、「少數股權合資企業」、「其他融資」、「許可業務」、「許可投資」、「臨時現金投資」、「許可債項」以及有關限制支付限額的契諾)已獲修訂。
- (b) 唯一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轉股票據的權利已獲修訂，使該權利可於2016年1月11日(而非2018年1月23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行使。

首次修訂契約及其所有相關修訂須待首次修訂契約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授出者)。

上述對可轉股票據的變動概不會影響可轉股票據的換股價或本公司可發行的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除通過首次修訂契約進行修訂外，可轉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與可轉股票據有關的資料

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可轉股票據乃於2015年1月23日發行予唯一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可轉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而如日期為2015年7月7日的公告所述，可轉股票據的換股價已由每股1.965港元調整為每股1.884港元及因按經調整換股價轉換所有尚未贖回可轉股票據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為493,923,56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唯一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可轉股票據所附任何轉換權。

修訂的理由

首次修訂契約的主要目的為使上文(a)段所列可轉股票據的若干條款與優先票據的相應條款一致。首次修訂契約的變動對放寬規管可轉股票據的契約下的融資限制具有整體影響，賦予本公司經營其業務的更多靈活性。首次修訂契約(其中包括)使本公司更易於符合固定費用償付比率，向許可投資增加了佔總資產15%的新的整體籃子、重置受限制付款籃子至發行優先票據的日期及擴大了可轉股票據項下「許可業務」的範圍。本公司相信該等建議變動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此舉便於其遵守可轉股票據及優先票據的相關條款，因為本公司將僅須遵守一套基準，而非遵守兩套不同基準，從而盡量減少工作及所需資源以確保符合可轉股票據及優先票據的條款。為使唯一票據持有人同意上文(a)段所載的修訂，我們作出上文(b)段所列明的修訂，允許唯一票據持有人於更早可能日期行使可轉股票據的贖回權。

修訂乃經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信託人及唯一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八章，首次修訂契約構成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的更改。由於首次修訂契約構成對可轉股票據條款的重大變更，並被視作如同新發行可轉股票據，故須經聯交所批准。此外，董事會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02,968,8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可轉股票據條款可發行的轉換股份，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批准首次修訂契約下的修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轉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月向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的7.00%可轉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若干情況下可轉股票據可予贖回的價格，將按契約釐定，以給予唯一票據持有人13.0%的內部回報率
「首次修訂契約」	指	首次修訂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信託人於2016年1月11日訂立的契約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信託人等各方於2015年1月23日訂立的契約(於2015年12月2日經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唯一票據持有人」	指	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香港毅德控股有限公司、業運企業有限公司、訊溢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國毅德物流有限公司、香港德尚時光海有限公司、香港毅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世溢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有限公司、滙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毅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信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6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